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六月十一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9 條規定：「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，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，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，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。」

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帳目已經完成結算，在 83 個開支總目中，有 31 個超出《2013 年撥款條例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，有關的額外支出，主要是為了應付二零一三年公務員薪酬調整，向僱員再培訓局、關愛基金、獎券基金、語文基金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，實施一次性紓緩措施如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等。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，給予追加撥款。

現提出《追加撥款（2013-2014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，以便對該 31 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 577 億元的追加撥款，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